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发来的《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安信证券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违约处置卖出 2,132,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股份为安信证券对侯毅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侯毅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数为 255,375,81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16%。

3、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侯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新材")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的通知,由于侯毅先生在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安信证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 2 笔股票质押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 1 笔股票质押合约均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 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侯毅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王浩及安信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1)、与王浩及华西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侯毅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7,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毅	255,375,811	22.16%	227,875,811	19.78%
王浩	0	0	27,500,000	2.39%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侯毅先生持有公司 227,875,8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8%。(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王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1)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甲方)

姓名:侯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205231969********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受让方(乙方)

姓名:王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3241990********

通讯地址:江苏省睢宁县高作镇单湾村 27 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3、质权人(丙方)

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40300MA5G21A082

法定代表人:李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7 楼 A02、B02

成立时间:2020 年 0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

4、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侯毅先生与受让方王浩先生、质权人安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股份转让协议》(2)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甲方)

姓名:侯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205231969********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受让方(乙方)

姓名:王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3241990********

通讯地址:江苏省睢宁县高作镇单湾村 27 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3、质权人(丙方)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1328M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62,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侯毅先生与受让方王浩先生、质权人华西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1)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转让方(甲方):侯毅

受让方(乙方):王浩

质权人(丙方):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转让的标的、方式、时间及价格

2.1 标的股份:甲方持有的并已质押于丙方的 15,000,000 股新纶新材股票,股票代码 002341.SZ。

2.2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质权人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 15,000,000 股新纶新材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以指定的帐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甲方的股份。

2.3 时间:转让时间安排具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4 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应于约定时间完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新纶新材股票收盘价格的 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3.83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57,450,000.00 元人民币。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甲乙丙三方至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当日、甲乙双方缴纳标的股份过户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之前向甲方支付 100%转让价款即 57,450,000.00 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支付时间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甲方和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4、股份过户安排

4.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甲方、乙方、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时须交付的文件。

4.2 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并由乙方完成所有转让价款即 57,450,000.00 元支付完成的当日,甲方、乙方、丙方负责向中国结算深圳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4.3 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4.4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2)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转让方(甲方):侯毅

受让方(乙方):王浩

质权人(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转让的标的、方式、时间及价格

2.1 标的股份:甲方持有的并已质押于丙方的 12,500,000 股新纶新材股票,股票代码 002341.SZ。

2.2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质权人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 12,500,000 股新纶新材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以指定的帐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甲方的股份。

2.3 时间:转让时间安排具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4 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应于约定时间完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新纶新材股票收盘价的 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3.83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47,875,000.00 元人民币。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甲乙丙三方至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当日、甲乙双方缴纳标的股份过户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之前向甲方支付 100%转让价款即 47,875,000.00 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支付时间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甲方和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4、股份过户安排

4.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甲方、乙方、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时须交付的文件。

4.2 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并由乙方完成所有转让价款即 47,875,000.00 元支付完成的当日,甲方、乙方、丙方负责向中国结算深圳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4.3 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4.4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贷款。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拟转让股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或者合并管理的补充质押股票,且拟转让股票质押登记已满 12 个月。

(二)不存在《办理指引》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

(三)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七、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1);

《股份转让协议》(2)。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侯毅先生通知,获悉其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导致其股票质押情况变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解除质押理由
侯毅	是	2,132,041	0.828%	0.185%	2019-4-29	2020-4-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
合计	-	2,132,041	0.828%	0.185%	-	-	-	-

2、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侯毅	255,375,811	22.16%	255,367,903	99.99%	22.16%	153,753,456	60.21%	7,908	100%
合计	255,375,811	22.16%	255,367,903	99.99%	22.16%	153,753,456	60.21%	7,908	10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10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1 日、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7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北新建材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本股份转让计划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一、本计划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贾同春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贾同春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400 万股(含本数)北新建材股票(占北新建材当前总股本的 0.237%)给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鑫利 24 号),并拟与申鑫利 24 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申鑫利 24 号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

本股份转让系持股 5%以上股东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前,贾同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计持有北新建材 86,072,976 股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 5.094%,其中,贾同春先生持有北新建材 80,072,976 股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 4.739%;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北新建材 6,000,000 股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 0.355%。本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后,贾同春先生持有北新建材 76,072,976 股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 4.503%,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北新建材 6,000,000 股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 0.355%,贾同春先生届时的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北新建材 4,000,000 股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 0.237%,贾同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仍为 86,072,976 股,占总股本的 5.094%。

二、本转让计划主要内容

1. 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 转让对象:贾同春先生届时的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

5. 拟转让股份来源:参与 2016 年北新建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取得的北新建材股票,该等股份目前的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6. 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 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400 万股(含本数)北新建材股票(占北新建材当前总股本的 0.237%)。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事项

1.贾同春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贾同春先生本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北新建材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4.申鑫利 24 号通过本股份转让计划受让的北新建材股票将与贾同春先生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北新建材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北新建材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北新建材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新建材股东贾同春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1 年 12 月 21 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集团")以告知函形式告知公司,中化集团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

2、中化集团与公司的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变动并非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中化集团不存在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3、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化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中化集团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本次变动后,中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97,678,484 股,占总股本 9.16%,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7390	1.36
合 计	7390	1.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化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7,157.85	10.52	49,767.85	9.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57.85	10.52	49,767.85	9.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77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8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岱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78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有效期 1 年的授信额度及分笔使用授信额度事项,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津百若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岱先生无偿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升科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莹悦")、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麒通信")、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高数")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各担保方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岱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张岱

张岱,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法人天津百若克

公司名称: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岱

注册资本:2113.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3-01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医疗器械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I 类 6840-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天津百若克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天津百若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4,859.012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岱

住所:湖北省仙桃市勉阳大道 131 号

经营范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计算机及通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租赁、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9,807.68	216,090.05
负债总额(万元)	92,738.82	93,766.94
净资产(万元)	116,797.25	121,995.37
资产负债率	44.20%	43.39%
项目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5,616.98	87,448.34
利润总额(万元)	-2,873.17	10,495.29
净利润(万元)	-3,431.33	10,097.02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担保方自愿为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在额度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高升科技、上海莹悦、华麒通信、北京高数、天津百若克、张岱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两亿元整,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出质人:华麒通信等子公司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两亿元整。在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范围内,不论质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质押担保责任及于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质押物: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

(三)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出质人:天津百若克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两亿元整。在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范围内,不论质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质押担保责任及于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质押物:出质人自愿以其持有的公司 1,700 万股股票为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为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解决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解决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215,740.42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 77,803.82 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6,160.02 万元,共计 83,963.84 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5,656,900	1.63%	0.34%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长江证券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吴瑞	39,096,008	2.34%	5,916,000	5,916,000	15.13%	0.35%	1,604,000	27.11%	27,718,006	83.54%
合计	913,600,090	54.68%	31,030,100	33,680,900	3.69%	2.02%	1,604,000	4.76%	288,514,095	32.79%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856,100	1.40%	0.29%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526,775,963